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6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7
第五章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8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8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8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10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10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0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2

第一章 声 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良信股份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良信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良信股份提供，良信股份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良信股份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良信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良信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和价格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起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的安排，行使股票期权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良信股份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2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12月24日作为授权日，以8.22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18名激励对象授予776万份股票期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五章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一)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 (二)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76 万份。
- (三) 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318 人。
- (四)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22 元/股。
-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激励对象（318 人）		776	100%	0.69%
合计（318 人）		776	100%	0.6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七)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68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2025 年奋斗者 3 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386 人调整为 318 人，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24 日作为授权日，以 8.22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6 万份股票期权。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